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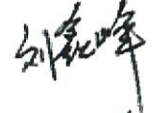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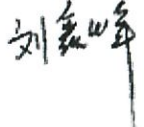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韩茂清	(总经理)	
核定：	叶斌	(副总经理)	
审查：	孙棵	(工程师)	
校核：	刘鑫峰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骏	(工程师)	
编写：	桂舒蕾	(工程师)	
	张骏	(工程师)	
	刘鑫峰	(工程师)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8
2.1 主体工程设计	18
2.2 水土保持方案	1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渣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4
4.4 总体质量评价	34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5
5.1 初期运行情况	35
5.2 水土保持效果	3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7
6 水土保持管理	39
6.1 组织领导	39
6.2 规章制度	40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4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7
7 结论.....	49
7.1 结论.....	49
7.2 遗留问题安排.....	49

附件:

- 1、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立项批复文件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补偿费缴纳凭证
- 5、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
- 6、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7、公众意见调查表
- 8、项目照片集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3、工程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前言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位于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该处土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通过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该片区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们生活品质，以更好地满足生态人居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合规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项目为住宅小区 1 处，总用地面积 61584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

建设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6.16hm²，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 0.47hm²。建设项目用地为拍卖地块，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3129m²，共 892 户；不计容建筑面积 49179m²，为地下车库。项目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12.09%，绿地率 44.39%，建筑高度 ≤100m。

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量合计为 20.18 万 m³（就近回填 0.30 万 m³、其余外运），回填方量 5.97 万 m³（利用挖方 0.30 万 m³、外购土方 5.67 万 m³），余方 19.88 万 m³。余方外运至项目区外指定土方消纳区，用于道路建设填土，可满足本项目土方消纳需求。

工程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总工期 40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1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土建部分约 15 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木发改中心备[2017]19 号）同意本工程的立项建设，并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本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截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保〔2020〕15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在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同时，一并委托了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调查、巡查、定位监测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按季度向吴中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并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监测期间未发生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结束，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完成较好，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并且运行良好，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中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工程监测季报中各项评价指标合计得分均为 100 分，平均值为 100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要求。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一并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经对工程资料归档整理，监理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划

分为 5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173 个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等相关要求规定：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登记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存在以上情况不得通过验收。

因此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会同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针对上述要求进行对比复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吴中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验收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172189m ²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工程建设工期	主体工程	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			
	水保工程	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			
水土流失量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359.2t			
	水土保持监测量	287.1t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6.63hm ²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6.63hm ²			
实际验收范围面积	6.63hm ²				
方案批复 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 土流失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5%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4.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3220m，雨水回用设施610m ³ 绿化区：场地平整2.74hm ² ，绿化覆土0.84万m ³ 施工办公生活区：土地平整0.47hm ²			
	植物措施	绿化区：综合绿化23600m ² ，下沉式绿地3850m ²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基坑截水沟1000m，密目网苫盖15200m ²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1040m，沉沙池1座，洗车平台1处，密目网苫盖13100m ² 绿化区：密目网苫盖15300m ² 施工办公生活区：临时排水沟200m，沉沙池1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261.21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251.01万元			
	超出或减少投资原因	措施部分增加和减少，预备费未产生，独立费用核减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建设无限制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积极准备申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地址	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277号	联系人/电话	翟义想/17315882859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吴中区位于苏州市区南部，北与苏州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接壤，东邻昆山市，南接吴江区，西衔太湖，与无锡市、浙江省湖州市隔湖相望。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56' \sim 31^{\circ}21'$ ，东经 $119^{\circ}55' \sim 120^{\circ}54'$ ，全境东西长约 93km、南北宽约 48km，总面积 745km^2 （不含太湖水面）。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处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以北、金枫路以西，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项目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项目地块用地范围示意图 1-1，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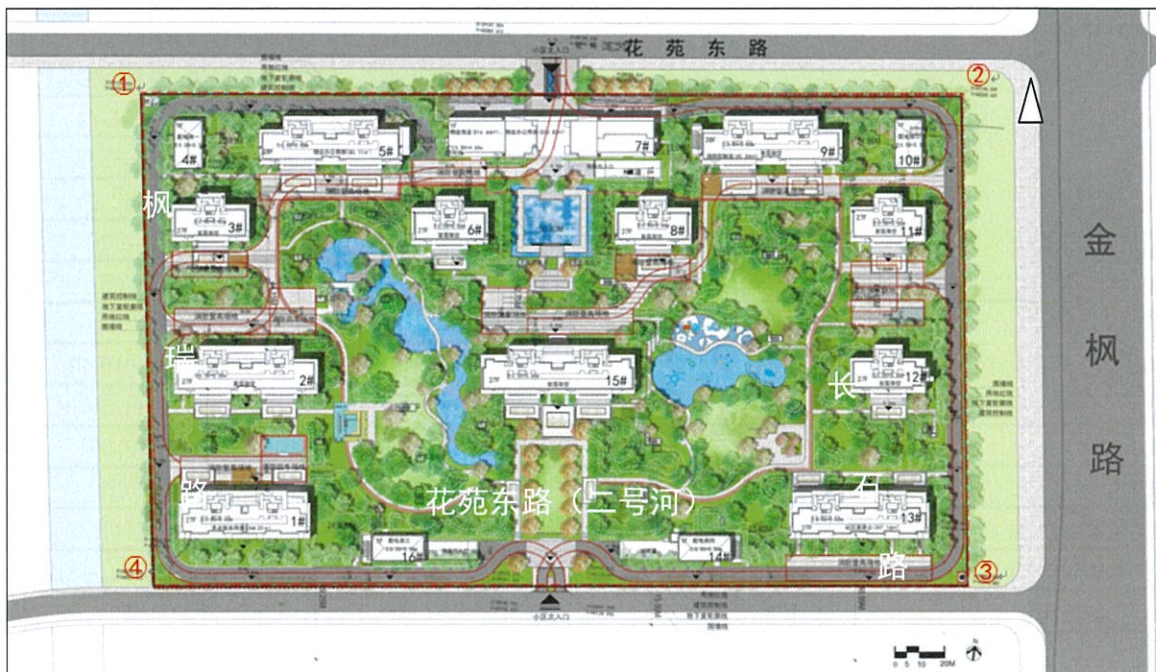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块用地范围示意图

表1-1 项目红线主要特征点坐标统计表

点位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长度 (m)	备注
①	39124.524	44939.848	321.5	西北角
②	39146.039	45260.641	191.8	东北角
③	38954.838	45276.083	319.1	东南角
④	38932.569	44957.773	192.8	西南角
合计			1025.2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及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2。

表1-2 项目组成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m ²)	61584.4		
总建筑面积 (m ²)		172188.87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23129.28	主体 (m ²)		
			住宅	120770.97	
			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	357.16
			(m ²)	物业办公用房	390.93
				物业商业用房	514.44
				养老服务用房	268.22
				配电房+开闭所	782.25
				消防控制室	42.26
				其它	3.0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9179.31
架空 (m ²)	4019.97				
(半)地下 (m ²)	45159.34				
容积率	2	建筑密度 (%)	12.09		
绿地率 (%)	44.39%	最大建筑高度 (m)	96.2		
单位数 (户/座/间)	892	底层占地面积 (m ²)	7447.43		
机动停车位 (个)	1250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10	地下停车 (个): 124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932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0	地下停车 (个): 932		

1.1.3 项目投资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统计, 总投资 45.00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15.00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

“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1584m²，拟建设高层住宅共11栋，为26层、27层两种，地下为1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1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4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1层。

项目总建筑面积17218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3129m²，共892户；不计容建筑面积49179m²，为地下车库。项目容积率2.00，建筑密度12.09%，绿地率44.39%，建筑高度≤100m。

(2) 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呈长方形，南、北、东三面分别为区间道路、花苑东路及金枫路，西侧为白塔河。项目红线与南侧区间道路之间为2m绿化带，与北侧花苑东路之间为10m绿化带，与东侧金枫路之间为20m绿化带，与西侧河道之间为20m绿化带。内部建筑退线为10~15m，其中东侧沿金枫路为15m，其余均为10m。

项目高层住宅大体分为两部分，北侧两端布置2栋27层住宅，以南分散布置9栋26住宅，中间布置绿化、广场等。

公共服务用房5处，其中物业配套用房1栋，布置在花苑东路入口处，为1层房屋，现已建成，作为售楼处使用，区内变电站及开闭所4栋，布置在四角，均为1层房屋。

项目区内部布置环路兼做消防通道，路面宽6.00m。小区出入口布置在南北中轴线上，主入口位于北侧花苑东路，次入口位于南侧区间道路，通过环形机动车道连接。

项目绿化面积27338m²，绿化率为44.39%，主要位于高层住宅中间。根据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相结合等原则，工程绿化树种选择金丝垂柳、香樟、水杉、红叶小檗、金叶女贞、瓜子黄杨、杜鹃等，地被植物选择高羊茅草、狗牙根等。项目区鸟瞰图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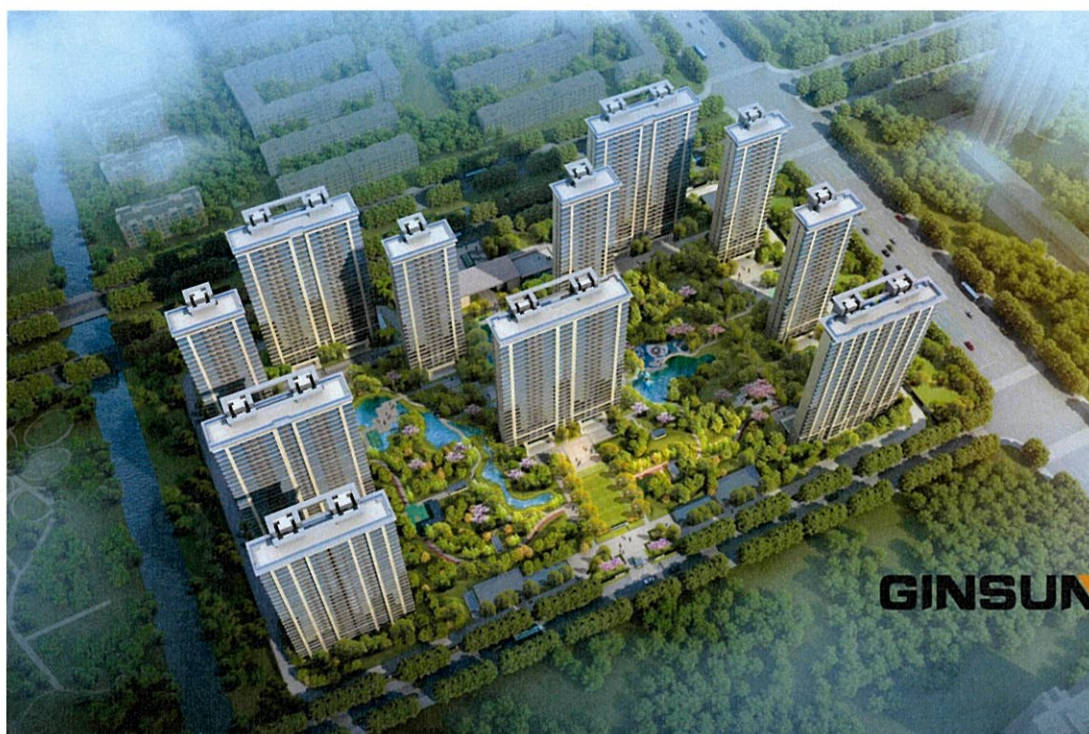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区鸟瞰图

(3) 竖向布置

项目区原状地形较平坦，为整平后的裸地，四周为市政道路及河道，道路路面标高为 5.40~6.00m，场地平均高程约 5.63m。

项目区住宅室内地坪设计标高为 7.58m（85 高程 5.65m），配套物业用房室内地坪设计标高为 6.53m，变电站室内地坪设计标高为 7.73m。

高层住宅下部为 1 层地下室，设计底板面高程 1.63m，下部为结构层，结构层厚平均 0.60m，底板底高程 1.03m；住宅以外地下车库也是 1 层地下室，其设计底板面高程 2.33m，底板底高程 1.73m。地下室上部顶板为统一高程，顶板底高程为 5.53m，顶板顶高程为 5.93m。

地下室上部绿地、广场铺地等设计标高为 7.13m，覆土层厚平均 0.90m，表层绿化改良土厚 0.30m，广场铺地结构层厚约 0.30m。

地下室范围外绿地设计标高为 7.13m，覆土层厚平均 1.20m，表层绿化改良土厚 0.30m；道路设计标高为 6.43~7.13m（平均为 6.93m），覆土层厚平均 1.00m，道路

结构层厚约 0.30m。

项目地库下部基础采用 $0.30 \times 0.30\text{m}$ 砼预制方桩，桩长 6~9m；高层住宅下部基础采用 $\phi 0.35\text{m}$ 管桩基础，桩长 6~12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施工整体为一个标段，工程设计单位为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方分包单位为吴江达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即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2) 施工布置

a、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项目施工生产区（红线范围）外围采用彩钢板围栏封闭，区内四周及场地内部布置施工便道，后续作为道路路基，施工道路采用砼路面，面宽不小于 6.00m。

主体施工区布置出入口共 2 处，主入口位于东侧金枫路，次入口位于南侧区间道路。办公生活区出入口位于北侧花苑东路。

金枫路主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1 处，包括水池及冲洗区，尺寸为 $(4.3 \sim 5.3) \times 19.3\text{m}$ ，占地面积约 100m^2 。

施工区内材料堆场、仓库、钢筋加工厂、砂浆罐等分别布置在建筑物建设范围以外的空地上，就近施工道路分散布置。

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用地范围外，位于项目红线外围西侧沿河，距离河口线约 2.00m，四周也采用彩钢板围栏封闭，面积为 0.47hm^2 ；场地内部进行地面整平、砼硬化，搭设彩钢板房。

施工临时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属木渎镇集体所有，临时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项目区及施工临时占地位置示意图 1-3。



图 1-3：施工区位置示意（2019.7）

b、施工用水、用电、通讯、交通

项目施工用电直接引电网用电，采用电缆埋地引入。

工程所在区域有线网络较为完善，施工通讯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由当地通讯网络就近接入，同时工程区域已被移动通讯信号覆盖，所以利用移动通讯的已有资源，作为有线通讯的补充。

项目区位于木渎镇与苏州高新区交界处，周边路网系统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已建道路直接运至项目区。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交通均能满足施工要求。

c、施工材料及运输

综合工程地质剖面的分层土质，工程范围内除表层杂填土外，其余各层土质均较好，可用于填筑。施工便道回填取土时选择优质土方回填，必要时进行土料晾晒、破袋，保证回填土的施工质量。

后期路基填土、绿化覆土采用外购土，选择周边其他建设项目开挖的余土、表

土。

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在采购前先需进行考察，选择信誉好、质量高、货源充足的厂家，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就近购买。为了保护环境，发展旅游事业，苏州市已全面禁止开山取石，工程所需砂石料可就近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输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防治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水土流失及路面污染。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方开挖已经实施完成，原为出让净地，无可利用表土资源，表层土挖填并入一般土方，不需进行表土专项平衡。

绿化区表层绿化覆土 0.30m，绿化面积为 2.73hm²，绿化覆土为 0.82 万 m³，采用借方土方改良。

本项目开挖土方为基坑开挖方，开挖总量为 20.18 万 m³，除先期施工道路回填 0.30 万 m³ 外，其余 19.88 万 m³ 外运堆放在指定土方消纳区。

项目回填一般土方合计为 5.15 万 m³，其中先期施工回填土方 0.30 万 m³，其余场地回填及景观绿化区回填土方为 4.85 万 m³。

项目开挖土方合计 20.18 万 m³，除先期路基回填 0.30 万 m³ 外，其余 19.88 万 m³ 全部外运，土方消纳区位于项目区外。

项目外运土方消纳区为“苏州市城北路改建工程”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标段。城北路(长浒大桥~娄江快速路段)改建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北部，西起长浒大桥、东接娄江快速路地面道路，东西向横穿金阊新城、平江新城核心区，全长约 14.00km。该标段设置主线桥 4 座，通道 20 座，涵洞 12 道，路基填土约为 81.8 万 m³。

城北路该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土方分包公司为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土方分包合同及填土接收证明材料，“苏地 2016-WG-53”号地块外运土方为地下车库开挖土方，质量合格，接收方量 21.00 万

m³（外运实方 19.88 万 m³）。

开挖余土经封闭汽车运至城北路建设标段，堆放于路基施工区，用于施工便道填土、路基填土、基础处理填土等。

1.1.7 工程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总面积为 6.16hm²，为拍卖所得的建设用地，分类属城镇住宅用地。

临时占地范围为施工办公生活区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区西侧，利用面积为 0.47hm²。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分类属生态绿地。

开挖余土外运至区外土方消纳区，为余土综合利用，不涉及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统计见表 1-3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内容	数量	备注
1	永久占地	建筑物	0.74	城镇住宅用地
2		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	2.68	
3		绿化、雨水花园	2.73	
4	临时占地	施工办公、生活	0.47	其他土地
合计			6.63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红线用地为净地出让地块，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场区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湖沼平原，为第四系沉积。

拟建场地为城市建设区，地形较为平坦，四周为道路及河道，地形平坦，基本无

高差，地面高程为5.00~6.00m，场地建设前平均高程为5.63m。

(2) 地质地震

查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编制的《江苏省及上海市区域地质志》，场地位于扬子准地台太湖—钱塘褶皱带苏锡褶皱束内，是以元古界轻变质岩系为基底而形成的加里东地槽系。加里东运动褶皱隆起后，受印支—燕山运动影响而发生断陷。所以，地表出露的岩层，除昆山市马鞍山为奥陶系灰岩外，大都是泥盆系石英砂岩构成背斜轴部，二迭系龙潭组含煤层多隐伏在第四纪沉积层之下成为向斜。燕山期中酸性岩浆侵入活动较强烈，以苏州一带分布最广。震旦纪以来的拗陷地带，沉积了一套完整的震旦系到中生界三迭系海、陆相交替沉积地层。

据区域地质资料，无全新活动断裂。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历史上无大的破坏性地震发生，属于地震活动少、震级低的地区。

根据地质详勘资料，拟建场地75.40m深度范围内的地基土属于第四纪全新世(Q4)、晚更新世(Q3)沉积物，主要有粘性土、粉土及砂土组成，呈水平成层分布。按其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差异，分别编号①、④、⑥、⑧等主要层次。

表层土为杂填土层，杂色，浅部局部分布有较多碎石、砖块等建筑垃圾，深部以粘性土为主，局部夹少量建筑垃圾及尚未挖出的基础，土质松散不均匀。层厚在0.30m~4.20m之间，平均层厚约为1.10m。

中部土层为粘土层、粉质粘土、及部分夹粉砂层，工程性能一般，适宜工程建设。

下部土层多为砂质粉土层、粉砂层、粉质粘土层，工程性能良好，适宜工程建设。

(3) 气象

吴中区地处北亚热带南缘，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的特点。主要气象特征值见表1-4。

表1-4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特征值表

气象特征		统计值	备注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8℃	
	极端最高气温	41℃	2013.8.7
	极端最低气温	-11.7℃	1977.1.31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9mm	
	最大年降水量	1767mm	1999
	最小年降水量	673mm	1978
	雨季时段	5~9月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	997mm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35d	
风	年均风速	3.4m/s	
	最大瞬时风速	25m/s	1972.8.17
	大风日数	17.7d	

(4) 水文与水系

吴中区河港纵横，湖泊众多，境内大小河道1500余条，河道总长1476km，平均水面率约10%。依托外围河网发展，区内构成“两线（京杭大运河及吴淞江）、一点（太湖）”的骨干水系框架。

项目区水系属阳澄淀泖区（滨湖片），位于胥江北岸，胥江东西两端与太湖，京杭运河沟通，沿线南北向河道多为胥江支河，北岸水系与苏州高新区河网连成一体，流向以自北向南为主。项目区西侧白塔河河口建有闸站工程，为6m闸+4m³/s双向泵站，兼顾片区引排水。

项目区周边骨干河网水系示意图1-4。



图1-4：项目区周边骨干河网水系示意图

本工程范围周边有枫桥、洞庭西山等国家水位（水文）站。枫桥站位于京杭运河何山大桥上游，多年平均水位2.95m，汛期多年平均水位3.11m，历史最高水位4.82m（2016年7月2日）。西山站位于太湖西山岛西南，多年平均水位约3.08m，最高水位为4.97m（1999年7月2日），多年平均最低水位2.25m。

本地区防汛警戒水位3.80m。

（5）土壤

吴中区内成土母质大部分为第四纪堆积物，土层深厚，土壤质地为重壤或粘壤，中性或微酸性，无石灰反应，土质肥沃，土质主要有水稻土、黄棕土、沼泽土和石灰岩土4种类型。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基本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见植物根系。表层土厚度约30cm，土壤质地一般为粉质粘土，可蚀性较低，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2 \cdot a)$ 。

(6) 植被

吴中区是国家级生态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试点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和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的首批联系点。吴中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高，人工栽培与自然植被并存，以人工栽培为主，植物生长茂盛。全区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并有三麦和部分油菜、绿肥等作物轮作；郊区和近郊种植旱生蔬菜、林地和果树；荡田、烂田栽培菱、藕、茨菇、茭白、水芹、席草等作物。植物共有180科900多种，可分为木、竹、花、蔬、草等五大类。

据统计，2018年吴中区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30.6%，自然湿地保护率超过54%。项目区为出让净地，无植被覆盖。

(7) 周边生态敏感区情况

生态敏感区是指那些对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具有特殊敏感性或具有潜在自然灾害影响，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生态负面效应的地区。

项目区周边3km范围内有胥江、灵岩山景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区南侧约1.00km为胥江，该段河道水域为生态敏感区，属胥江吴中工业、农业用水区。胥江通过两岸河口闸站连通内部河道，沿河建有护岸工程，局部沿岸有植被防护带，水面较为宽阔，近年来水质逐步提升，基本达到水功能要求。

项目区西侧灵岩山景区为生态敏感区，距离约2.00km，属风景名胜区，山体植被丰富，生态环境较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以及《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的成果，项目位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时依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部分区域位于太湖（吴中区）

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且工程所在地吴中区太湖新城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因此，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年)，吴中区水土流失面积 12.68km^2 ，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10.43km^2 ，中度侵蚀面积 1.28km^2 ，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0.97km^2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拟建场地地势平坦且开阔，从原始场地实际情况来看，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微。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12月26日，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地2016-WG-53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2017年5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木发改中心备〔2017〕19号文准予“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备案；2017年11月30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12月，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地2016-WG-53号”地块项目施工图》，并于2018年3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018年2月，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地2016-WG-53地块项目施工组织设计”；2018年3月23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始建设。

主体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了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和施工生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等，绿化工程按照园林式绿化标准实施，注重了景观效果，并配套了雨水利用设施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充分体现了水土保持理念。

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合理可行，符合行业标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着重预防和治理了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以达到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19年11月，吴中区水务局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月，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年3月11日，吴中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该方案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及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汇报。形成评审意见认为：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按规定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于2020年3月修改完善《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形成本方案报批稿。

2020年4月24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保〔2020〕1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不涉及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已实施完毕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将林草植被进行后续养护，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3hm²，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表 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组成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防治区	建筑物，永久占地	0.74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永久占地	2.68
3	绿化防治区	绿化、雨水花园，永久占地	2.73
4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施工生产区、生活区，临时占地	0.47
合 计			6.63

与批复方案相比，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工程建设产生余方 19.88 万 m^3 全部外运至土方消纳区综合利用，土方消纳区位于项目区外，不涉及弃土场设置。

项目外运土方消纳区为“苏州市城北路改建工程”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标段。城北路(长浒大桥~娄江快速路段)改建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北部，西起长浒大桥、东接娄江快速路地面道路，东西向横穿金阊新城、平江新城核心区，全长约 14.00km。该标段设置主线桥 4 座，通道 20 座，涵洞 12 道，路基填土约为 81.8 万 m^3 。

城北路该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土方分包公司为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土方分包合同及填土接收证明材料，“苏地 2016-WG-53”号地块外运土方为地下车库开挖土方，质量合格，接收方量 21.00 万 m^3 (外运实方 19.88 万 m^3)。

开挖余土经封闭汽车运至城北路建设标段，堆放于路基施工区，用于施工便道填土、路基填土、基础处理填土等。土方运输采用遮盖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由土方承包单位负责。

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也由苏州市城北路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不在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范围内。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工程不自设取土(石、砂)场，均采用合法料场商购的方式，不涉及相关取土场设计。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表 3-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主体工程已有	方案新增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1) 基坑截水沟 2) 密目网苫盖	
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 雨水回用设施 3) 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2) 沉沙池 3) 洗车平台 4) 密目网苫盖	1) 密目网苫盖
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场地平整 2) 绿化覆土
	植物措施	1) 综合绿化 2) 下沉式绿地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1) 密目网苫盖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1) 铺植草皮 2) 抚育管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2) 沉沙池	1) 密目网苫盖

(2) 实际施工过程中: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划定，项目建设期间，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性分析评价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做到“点、线、面”结合，在建筑工程区等“点”状位置，以临时苫盖措施为主；在道路广场区等“线”状位置，以排水工程措施为主；在绿地区“面”上，将美化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结合目前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水土保持整体措施布局完整、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相应施工标的建设内容，由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至工程完工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统计，结合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区、绿化防治区与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4 个防治区。各防治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工程措施

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措施少量增加。

表 3-3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3200	3220	+20
	雨水回用设施	m ³	600	610	+10
	透水铺装	m ²	6793	6810	+17
绿化区	场地平整	hm ²	2.73	2.74	+0.01
	绿化覆土	万 m ³	0.82	0.84	+0.02
施工办公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7	0.47	0

(2) 植物措施

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绿景观化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结合项目区土壤特点，选用乔灌草结合进行景观绿化。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区植被长势良好，能阻挡和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增加

土壤的入渗量，减少地面冲刷，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绿化区措施少量增加，施工办公生活区为临时用地，主体工程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交还给政府，现政府重新规划这块地的用途，故原水保方案中的植物措施未实施，由政府另行规划实施。

表 3-4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绿化区	综合绿化	m ²	23509	23600	+91
	下沉式绿地	m ²	3829	3850	+21
施工办公生活区	铺植草皮	m ²	4700	0	-4700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0	-0.47

(3) 临时措施

根据现场监测和资料分析，在土建工程全面开展时，临时措施也同步开始实施。至绿化工作开始前，上述所实施的临时措施已实施完毕并撤离现场。根据主体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评估，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施工办公生活区为临时用地，主体工程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交还给政府，现政府重新规划这块地的用途，故原水保方案中的后期临时措施未实施，由政府另行规划实施。

表 3-5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基坑截水沟	m	1000	1000	0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0	15200	+200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1040	1040	0
	沉沙池	座	1	1	0
	洗车平台	处	1	1	0
	密目网苫盖	m ²	13000	13100	+100
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0	15300	+300
施工办公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00	200	0
	沉沙池	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	m ²	2400	0	-2400

3.5.2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

除施工办公生活区外，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相同，施工办公生活区为临时用地，主体工程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交还给政府，现政府重新规划这块地的用途，故原水保方案中的植物措施未实施，由政府另行规划实施。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划定，主体完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养护工作。

表 3-6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0	15200	+200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3200	3220	+20
	雨水回用设施	m ³	600	610	+10
	透水铺装	m ²	6793	6810	+17
	密目网苫盖	m ²	13000	13100	+100
绿化区	场地平整	hm ²	2.73	2.74	+0.01
	绿化覆土	万 m ³	0.82	0.84	+0.02
	综合绿化	m ²	23509	23600	+91
	下沉式绿地	m ²	3829	3850	+21
	密目网苫盖	m ²	15000	15300	+300
施工办公生活区	铺植草皮	m ²	4700	0	-4700
	抚育管理	hm ² ·a	0.47	0	-0.47
	密目网苫盖	m ²	2400	0	-24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61.2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204.9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56.22 万元。按分部工程分类，工程措施 489.88 万元，植物措施 669.84 万元，临时措施 69.72 万元，独立费用 22.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540.8 元。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1.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90.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661.63 万元，临时措施费 69.01 万元，独立费用

22.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540.8 元。

表 3-7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				主体已有 水保投资	水保工程 总投资	
		建安 工程费	林草措施费		独立费			合计
			栽植及 抚育费	苗木、 种子费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25				9.25	480.76	490.01
1	道路广场防治区						480.76	480.76
2	绿化防治区	8.65				8.65		8.65
3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0.60				0.60		0.6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61.63	661.63
1	绿化防治区	0				0	661.63	661.63
2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0				0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48				0.48	62.60	69.01
1	建筑物防治区						19.20	19.20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2.82				2.82	34.00	36.82
3	绿化防治区	3.24				3.24	2.40	5.64
4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0				0	7.00	7.00
5	其他临时工程	0.35				0.35		0.35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2.42	22.42		22.42
1	建设管理费				0.49	0.49		0.4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62	0.62		0.62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9.31	9.31		9.31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7.00	7.00		7.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5.00	5.00		5.0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38.17	1204.99	1243.16
六	基本预备费 3%					0		0
七	静态总投资					38.17	1204.99	1243.16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7.95		7.95
	工程总投资					46.02	1204.99	1251.01

3.6.2 实际完成与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及增减原因

(1) 投资对比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61.21 万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1.0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减少 10.2 万元。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表（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89.88	490.01	+0.13
1	道路广场防治区	480.76	480.76	0
2	绿化防治区	8.52	8.65	+0.13
3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0.60	0.60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8.21
1	绿化防治区	661.63	661.63	0
2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8.21	0	-8.21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9.01	-0.71
1	建筑物防治区	19.20	19.20	0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36.79	36.82	+0.03
3	绿化防治区	5.54	5.64	+0.10
4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7.84	7.00	-0.84
5	其他临时工程	0.35	0.35	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2.42	22.42	0
1	建设管理费	0.49	0.49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62	0.62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9.31	9.31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7.00	7.00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5.00	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8.79
六	基本预备费 3%	1.41	0	-1.41
七	静态总投资	1253.26	1243.06	-10.2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7.95	7.95	0
九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261.21	1251.01	-10.20

(2) 增减原因

由上表可知,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减少 10.2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施工过程中进行部分水保措施的增加和减少,预备费未使用,进行相应核减。

综上所述,本工程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进行相应优化,确定了本工程整体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工程实施施工完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大体得到了落实。总体上说,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要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建工程部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管理，了解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进行及时组织联合验收。

在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到项目施工的每一环节和实际工作中。除了日常的工程质量检查外，多次组织有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和抽查，把工程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建设单位派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消除。在严格管理体制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由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完备，采取的措施得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设计单位委派设计代表，做好各阶段技术交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积极主动解决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项目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意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及时了解施工现状，掌握施工情况。

在不同施工阶段，针对不同专业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设计人员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原设计文件的错误和遗漏进行复查和修正，并通过技术联系单给予完善；协助驻地办处理变更设计；对重要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监理制度、监理程序的落实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监理办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对项目施工阶段前的环境现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影响预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监理在日常的巡检中，发现不利于水土保持的现象或苗头，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着手解决，排除隐患；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水土保持的有关情况。在项目的实施过程通过保护水土资源，控制扬尘、保护植被，杜绝水土流失责任事故的发生，使项目的水土保持达到预期要求。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标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对强制性条文的认识。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质量检查等环节中加强实施和检查力度，确保标准顺利贯彻实施。

项目经理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检查体系，项目部设质检部，项目经理部设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工班设有兼职质检员，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

权限的有机整体，使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化、制度化。项目部设工地试验室，试验工作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试验人员担任，并给予试验人员一票否决制的权力，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三结合”QC小组。坚持“预防为主、防检结合”的方针，使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强化原材料试验检验关，加强对原材料中间抽检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

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放样复核制，质量实行“三控制”；上下工序交接检验签认制；隐蔽工程检查认可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质量事故报告处理制；质量检查评比奖罚等有效的制度，必须严肃纪律，认真落实，把质量控制真正贯串于施工过程中。

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开工至今，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因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现象。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的标段划分，将项目划分了5个单位工程、13个分部工程、173个单元工程。验收工作组认为水保专项监理划分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可行，验收工程项目划分与水保专项监理项目划分保持一致。工程项目划分结果如下：

(1) 单位工程划分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原则，参考主体工程项目划分情况，为便于工程管理角度出发，根据工程项目组成和标段划分情况，将本工程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划分

根据各建设区域采取不同措施类型，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成13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将分部工程中可以单独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且可以进行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共划分 173 单元工程。

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建筑物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16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基坑截水沟	10	按长度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道路广场区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管网	65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30~50m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3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系统	21	每个单元工程30~50m ³ , 不足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透水铺装	7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排水沟	11	按长度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沉沙池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洗车平台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14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3	每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3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2个以上单元工程
			下沉式绿地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2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16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每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2	按长度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沉沙池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施工期监理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计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等，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相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项目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65	65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2	2		100%	4	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4	4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8	8		100%	72	72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1	1		100%	28	28		100%	合格
综合	13	13		100%	173	173		10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设计弃渣场，不涉及相关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173 个单元工程。经各验收单位现场核查，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要求，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检验后均为合格，且在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经现场调查，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在运行初期防护工程效果体现明显，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水土保持功能得到体现，植被逐步得到恢复，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如下：

（1）已实施的工程措施运行情况

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并通过现场调查，确认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雨水管网、雨水回用措施、土地整治与植草沟等。各区工程措施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预防并控制后期的水土流失。

（2）已实施的植物措施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确认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综合绿化、后续抚育管理等，植被长势良好。植物措施的实施不仅减轻了降雨时引起的水土流失，对地表形成保护，同时美化了工程区的环境。

（3）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临时措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以临时防护工程为主，包括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洗车平台等，各种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均进行了拆除。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考核标准分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因本项目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工作，项目批复明确本项目不考核表土率。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设计水平年）

防治指标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6.6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6.62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8%的目标。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工程所在地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500t/（km²•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分析结合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治理后平均每平方公里年平均流失量已达到约 262.5 t/（km²•a），低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经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

（3）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为 19.88 万 m³，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19.79 万 m³，经计算，拦渣防护率为 99.5%，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9%的目标。

（4）表土保护率

根据方案，本工程无剥离表土，本项目标不作考核。

（5）林草植被恢复率

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2.73hm^2 ，目前已完成林草植被面积为 2.72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98% 的目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工程的植物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监测结束时，完成林草植被面积约 2.72hm^2 ，项目区总面积为 6.16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44.2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一级防治标准 27% 的目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商，严格控制施工可能对居民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配合。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居民积极帮助，避免时序不当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经对周边附近居民进行调查，周边居民对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予以肯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均无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发生，未受到相关投诉。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要求，验收组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共问卷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包括农民、工人、周边居民等。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 5-2 水土保持工作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3
	影响较小	24
	影响较大	0
	弃权	3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27
	有	0
	弃权	3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7
	不满意	0
	弃权	3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25
	一般	2
	较差	0
	弃权	3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程工作领导及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本项目中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各参建单位分别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为加强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涉及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水保监测单位项目经理和设计单位代表等任成员。在工程实施阶段，由项目部负责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并在工程各参建单位落实了负责人负责日常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参建单位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积极协调安排相关水土保持要求，同时开始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

6.2.1 施工组织制度

(1) 项目经理责任制

各施工单位均成立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与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2) 教育培训制度

工作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3) 技术保障制度

要求施工单位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每个工序开始前设计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操作细则，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人技师负责班组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工作。

6.2.2 质量控制制度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我单位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6.2.3 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单位从进场开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项目部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队配备兼职安全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决策层、管理层和施工单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下安全规章制度，坚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工人必须佩带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经理部坚持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检查屏蔽，以讲究实效的安全检查，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2.4 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本身即为环保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弃渣等污染危害周围的生态环境。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招投标法》的要求，对项目所有的参建单位实施了招投标管理，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后选定了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标价最低的施工企业为最终中标单位。

项目主体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施。

以上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6.3.2 合同及执行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的其余部分一并签订。在工程实施

过程中，各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过程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中，与相应的主体工程进度衔接，相互协调，有序进行。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为监测时段，监测组安排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坚持宏观监测与微观监测相结合，以常规监测为主的原则；固定监测点与临时监测点相结合，以临时监测点为主的原则；定点观测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分区与水土保持防治分区一致；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工作组监督管理过程中收集了项目区自然情况、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收集了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资料，以巡查的形式调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现状，在认真研究和分析工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开展了现场调查、监测工作。收集了主体工程建设的进度、工程建设投资、工程建设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监测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状况及危害进行动态监测、了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工作组调查监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工

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工程。调查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工程的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保存完好程度及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苗木种类、数量、质量、实施进度、成活率、植被生长情况、后期养护情况等。

工作组通过抽样调查复核，根据地面坡度、植被覆盖度，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采用简易沉沙池确定抽样现场的土壤侵蚀模数，项目区现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 $262.5\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0，达到 1.0 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未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6.4.2 监测总体评价

本项目监测施工期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达到了及时发现和纠正水土流失现象和不规范的施工行为的目的，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监测过程的重要防护对象的影像记录保存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工程实行监理工程师责任制。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施，水土保持的监理任务和监理制度也一并写入监理单位的各工作制度中。

6.5.1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坚持以合同管理为中心，按照监理合同授予的职责与权限，与工程参建各方密切协作，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证等文件形式及现场监理的方式监督、指导施工全过程。

6.5.2 监理制度

工程由水土保持监理由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水土保持的监理任务和监理制度也一并写入监理单位的各工作制度中，如材料检验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体要求，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的管理，监理以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进度、投资监控体系。

6.5.3 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与上述“三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的协调工作。

6.5.4 监理过程

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实际项目建设区。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并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帐。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及时跟踪、检查。

合同是施工监理开展工作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无论是进行质量控制，还是进行进度控制或计量支付，均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合同，公正地解决工程变更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

6.5.5 工程质量控制

(1) 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部根据企业质量体系文件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GB/T19000-ISO9001 标准、企业质量手册以及相应的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形成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互相团结协作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 实行工程质量的目標管理。质量目标自进场之日起就开始宣传、教育和灌输，使之深入人心，为确保合格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根据总目标制定分阶段的工程质量目标。通过签订多级责任状进行责任目标逐级分解，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做到措施落实，责任到人，齐心协力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强化过程控制。过程控制是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关键，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过程控制中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 ①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检验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一次成优活动；
- ②围绕工序质量，落实质量职能，进行动态控制；
- ③抓关键促一般，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管理点，实行重点控制和特殊管理，如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
- ④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6.5.6 工程进度控制

要求从工程一开始就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始时制定《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分项工程按工程的不同阶段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各分项工程互相制约和关联的，还组织施工单位制定《协调工作计划》。对于每个工作计划，监理方都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方严格督促计划的落实情况，当发现有严重偏差时，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实时纠正。对于在

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在不能按时完成的，协调各方重新调整工作计划。在进度控制的过程中，确保“质量优先”的原则。在监理方有力的措施下，工程的进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6.5.7 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严格按照项目款支付程序进行项目款的支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严格对照合同相关的付款条款，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再提交用户审批。经常检查项目款支付情况，对实际支付情况和计划支付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确保建设方的投资计划目标。

6.5.8 合同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拟定各合同的条款，参与合同的讨论和制定工作。项目开始时，监理人员认证学习，研究合同条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确定的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等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管理，合同执行有偏差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向承建单位提出意见，要求改进，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

6.5.9 信息及文档管理

在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共产生多种文件或文档，主要包括：（1）合同文件；（2）设计方案、实施方案；（3）产品文档；（4）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5）监理方产出的周报、月报、阶段总结报告、会议纪要、监理通知、监理建议等。信息及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

监理方对合同、设计方案等工程依据性文档及时归档；对各方的产出的过程文档进行接收、审查并转发给相关各方，保证了各方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程的阶段性成果文档，进行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验收时要求整理提交最终的产品性文档；及时编制月报、会议纪要等监理文档，提交用户并进行归档。总之，监理平时注意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保证信息的完整性，确保系统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6.5.10 监理工作总体评价

通过查阅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自开展监理工作以来，根据主体工程监理技术规程、水保监理工作相关规程及工程实际，对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投资开展日常监理，对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质量验评等工作；总体来说，本项目通过目标规划、动态控制、风险管理，全面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目标、现场文明施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受到吴中区水务局等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期间，吴中区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遥感影像核查，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本项目按要求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在方案批复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要求，工程建设征占地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9540.8 元，建设单位已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后足额缴纳。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继续由苏州诺德瑞源置地有限公司负责，安排专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管理维护。

（1）排水及防护工程

①日常检查：对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等进行常规性的日常检查，每月 1 次，特别要注意汛前的检查，发现问题，应提出整修方案并实施。

②紧急检查：暴雨后立即巡视 1 次，填写记录，对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③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等如有损坏，两日内修复（特殊情况除外），内部垃圾等每年清除 3 次，分别为 6 月中旬，8 月中旬和 10 月中旬。

（2）绿化工程

工程区内绿化区域视当年降水情况和草皮土壤干湿状况，合理安排浇水次数。在工程运行期间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灌溉、施肥，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效果。

7 结论

7.1 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技术服务机构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认为，建设单位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监督和管理，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自然恢复期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从现场看，工程景观绿化生长良好。后期需加强养护和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恢复，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请验收组专家准予通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工程建设

2016 年 12 月 26 日，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5 月 5 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木发改中心备〔2017〕19 号文准予“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18 年 2 月，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地 2016-WG-53 地块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18 年 3 月 23 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始建设。

本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工程全面完工。

2、水土保持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保〔2020〕15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2 年 2 月，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立项批复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通知)

木发改中心备(2017)19号

关于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办理规划、环保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项目单位要严格控制污染，节约土地、水、电等资源。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木渎镇金枫路西侧、花苑路南侧（拟用地 92.37 亩）

总投资：450000 万元（含土地，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6158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855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23168.8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5385.79 平方米。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10.55%。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抄送：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国土所，消防，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吴行审项保〔2020〕15号

关于准予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作出决定如下：

一、苏地 2016-WG-53 地块建设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是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北侧为花苑东路、东侧为金枫路，南侧为“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 11 栋、一层地下车库、社区服务和配套设施用房 1 栋、变电站和开闭所 4 栋、小区道路及绿化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 亿元。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 34 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

6.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6hm²，临时占地 0.47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6.15 万 m³，挖方量 20.18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量 5.97 万 m³（其中绿化土 0.82 万 m³、一般土石方 5.15 万 m³）；借方 5.67 万 m³（其中绿化土 0.82 万 m³、一般土石方 4.85 万 m³）商购解决，余土 19.88 万 m³，运至综合利用项目地。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区地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相对平坦，项目区地面平均高程 5.0~6.0m。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7℃，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8.5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0h。项目区所在地属南方红壤区，在苏州市级分区上属环太湖丘陵水源涵养人居环境水质维护区，其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工程所在的吴中区木渎镇，属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6.6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1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47 hm²。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同意本工程防治目标执行一级标准。具体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

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实际扰动面积 66250 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每平方米 1.2 计收 795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在行政许可后立即缴纳。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261.21 万元。

九、定期向吴中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按季度向吴中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三）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工作中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无故扩大扰动范围，如发生后续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

（五）要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办法及规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做好自主

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要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吴中区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需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抄送：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4：补偿费缴纳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苏财 320506
1000A) No: 10029739

填制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收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收款单位编号: 023001

收款人: 苏州浩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全 称: 苏州浩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全 账 号: 7066602001120100025317
开 户 银 行: 苏州银行营业部

付款人: 10304480
收入项目名称: 收入项目名称
收 款 单 位: 苏州浩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795000	795000

金额(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79500.00


收款单位(盖章): 苏州浩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经办人(盖章): 姜

校验码: 10029739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3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5：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I~3#、5#、6#、8#、9#、11~13#、15#楼；总图
工程地址:	木渎镇金枫路西侧、花苑东路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1#楼: 13517.16㎡; 2#楼: 14971.50㎡; 3#楼: 7889.98㎡; 5#楼: 15205.19㎡; 6#楼: 7890.25㎡; 8#楼: 7400.01㎡; 9#楼: 18500.87㎡; 11#楼: 7491.60㎡; 12#楼: 1490.68㎡; 13#楼: 13730.21㎡; 15#楼: 17226.58㎡; 地上27、28层, 地下1层; 剪力墙结构; 桩筏基础。房屋包含各层平面位置图, 室外消防水池位置图。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65%。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人:	胡群英、罗志君、倪善伙、徐景娟、余任、朱铭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属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231 (2018) 第 0050 号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_____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审查机构公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231 (2018) 第 0051 号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审查合格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33号地块—4#、7#、10#、14#、16#楼, 地下车库 (非人防)
工程地址:	木渎镇金枫路西侧、花苑东路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4#10#楼: 192.51*2㎡, 7#楼: 800.70㎡, 14#楼: 203.76㎡, 16#楼: 193.47㎡; 地下室: (非人防): 29121.87㎡, 地上1层, 地下1层; 框架结构; 设备用房、独立基础、独立基础。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节能率50%。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人:	郝群英、罗志君、倪德林、徐景焜、余任、朱皓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 (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10231 (2018) 第 0052 号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2016-WG-53号地块--人防工程
工程地址:	木渎镇金枫路西侧,花苑东路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人防工程,14027.00㎡,地下1层;框架结构;筏板-柱状柱基础。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建设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人:	胡群英、罗志君、倪德伙、徐景娟、余任、朱铭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附件 6：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p>↵</p> <p>↵</p> <p>↵</p> <p>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p> <p>分部工程验收签证</p> <p>↵</p> <p>↵</p> <p>↵</p> <p>↵</p> <p>↵</p> <p>↵</p> <p>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p> <p>↵</p> <p>↵</p> <p>↵</p> <p>↵</p> <p>↵</p> <p>分部工程名称：防洪排水</p> <p>↵</p> <p>↵</p> <p>↵</p> <p>↵</p> <p>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p> <p>↵</p> <p>↵</p> <p>↵</p> <p>↵</p> <p>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p> <p>↵</p> <p>↵</p> <p>↵</p> <p>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p> <p>2022 年 1 月 24 日</p> <p>↵</p> <p>↵</p>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管网 322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后期雨水管网工程，具体时间从 2019 年 3 月逐步实施，2021 年 4 月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施工，确保高要求、高质量完成雨水管网施工。

六、质量评定

防洪排水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65 个，合格单元工程 65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

↵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防治区：土地整治 2.74hm²，绿化覆土 0.84 万 m³；↵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土地整治 0.47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后期开展绿化覆土与相应土地整治工程，绿化区场地整治施工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整治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整地、覆土，确保工程高要求、高质量完成。↵

六、质量评定↵

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4 个，合格单元工程 4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防治区：综合绿化 23600m²；下凹式绿地 385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绿化区景观植被建设工程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进行建设。↵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整地，科学栽植，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4 个，合格单元工程 4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

↵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

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防治区：密目网苫盖 15200m²，基坑截水沟 1000m；↵

道路广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040m，沉沙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13100m²；↵

绿化防治区：密目网苫盖 15300m²；↵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200m，沉沙池 1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项目建设初期布设洗车平台、截水沟，裸漏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场地排水沟按照 2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

六、质量评定↵

排水排水、护坡、沉沙、覆盖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72 个，合格单元工程 72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八、验收结论：合格↵

↵

↵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建设单位：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防治区：雨水回用系统 610m³，透水铺装 681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雨水回收系统及透水铺装从 2021 年 2 月逐步实施，2021 年 4 月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

雨水回用系统施工要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建筑材料等方面，按照国家标准高标准施工。透水铺装施工应注意按图施工，严格把控草质量，保证功能性。↵

六、质量评定↵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28 个，合格单元工程 28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

↵

附图：

**苏地 2016-WG-53 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径舟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黄径舟	建设单位
成 员	骆勇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骆勇发	施工单位
	顾建国	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顾建国	监理单位
	戴如飞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高级 工程师	戴如飞	方案编制 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高级 工程师	吴宏兵	监测单位
	韩茂清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茂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附件 7：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172189m ² 。 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 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					
姓名	朱天明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教师	年龄	45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p> <p>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徐方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设计师	年龄	39	是否本地	否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 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 为 26 层、27 层两种, 地下为 1 层车库; 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 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 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 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p> <p>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 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 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 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 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 谢谢合作。</p>					
姓名	刘峰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在地工	年龄	42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p>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p> <p>无</p>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问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p> <p>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张小康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医生	年龄	50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p> <p>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p> <p>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p> <p>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陆芳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护士	年龄	36	是否本地	是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不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有			
		弃权		✓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弃权		✓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一般			
		较差			
		弃权		✓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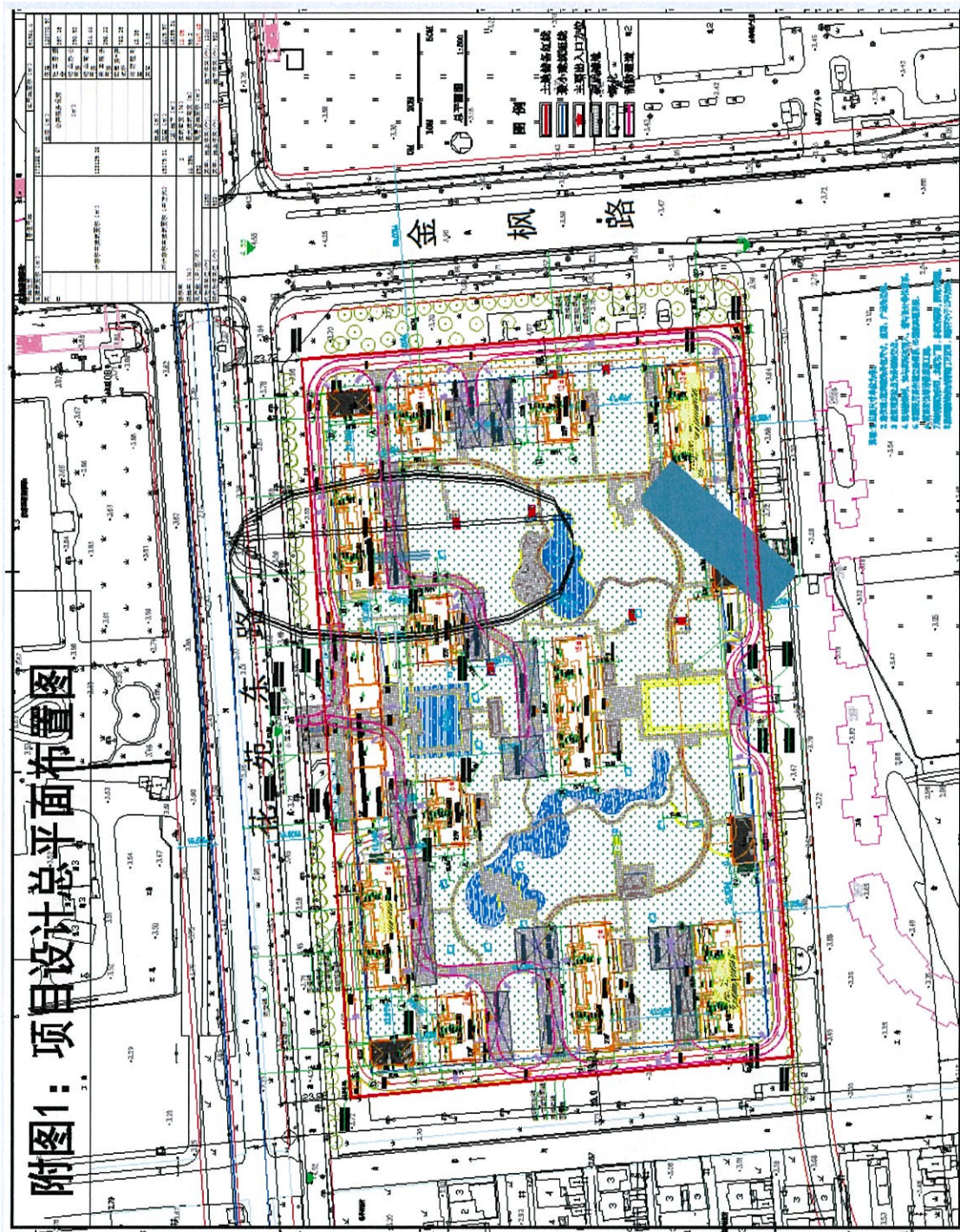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共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 苏地 2016-WG-53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选址吴中区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由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建设。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 11 栋，为 26 层、27 层两种，地下为 1 层车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172189m²。 工程总工期 40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土建投资约 15 亿元。 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发表自己意见或建议，现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设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魏年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工人	年龄	32	是否本地	否
调查内容		观点			
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		不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弃权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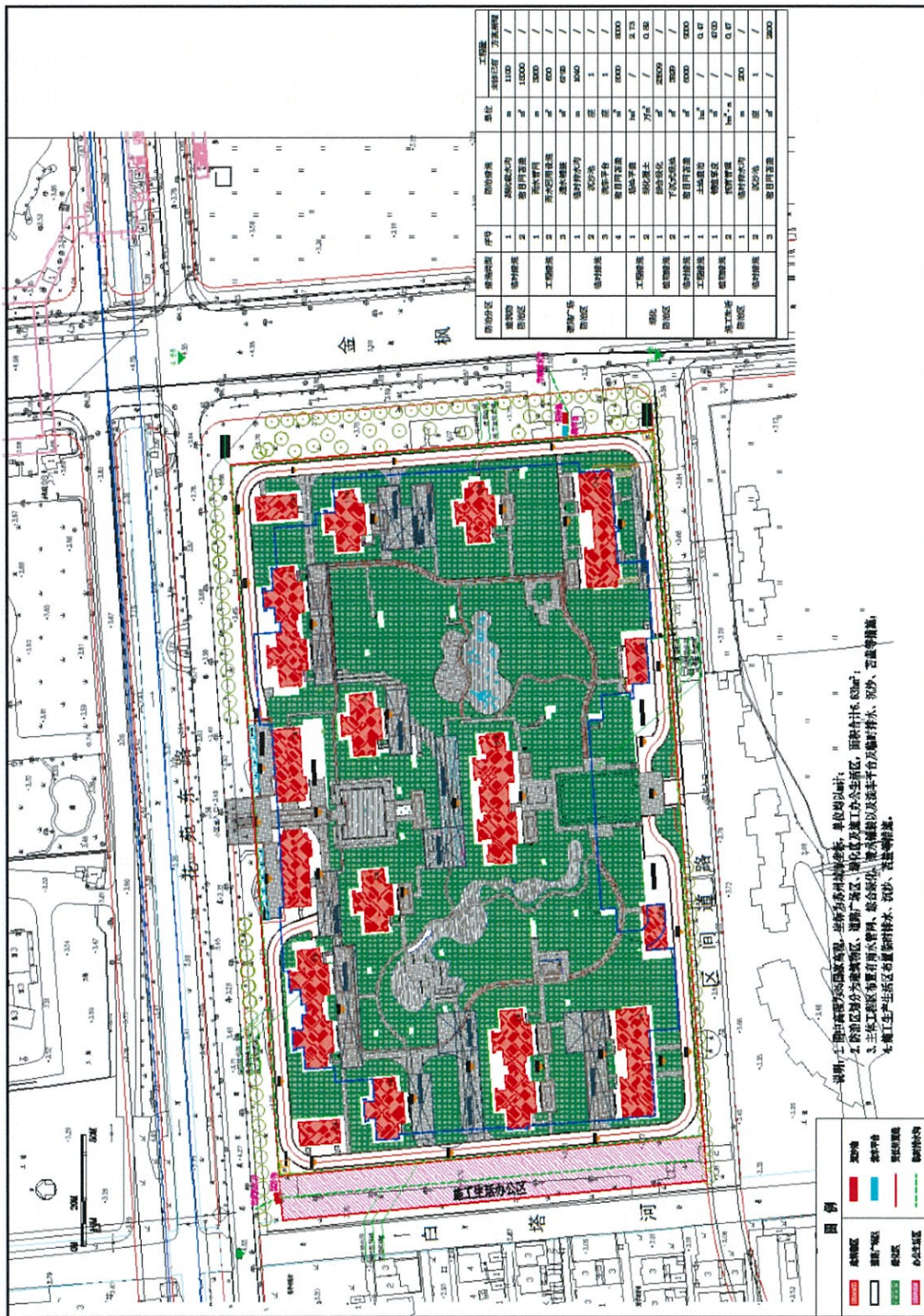
附件 8：项目照片集

	
<p>建筑物区现状</p>	<p>绿化区现状</p>
	
<p>桥路广场区现状</p>	<p>现状航拍图</p>

附图一：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三：工程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项目区影像图（2018年3月）



项目区影像图（2021年12月）